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敏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3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591號、113年度偵字第5189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1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鍾敏聖之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鍾敏聖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鍾敏聖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28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

01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
02 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04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05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06 (一)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予以
07 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
08 行，並與告訴人蔡佩琦達成和解（本院卷第139頁），原審
09 未及審酌而為量刑，容有失當。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
10 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及定
11 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13 力，不思發揮所長，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誘於厚利，恣意
14 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收受詐騙款項，再以虛擬貨幣輾轉隱
15 匿，使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破壞社會治安，危害金融秩
16 序，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
17 程度、工作所得、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4
18 頁），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復念被告係
19 基於不確定之犯罪故意參與本案犯行，其犯罪分工與涉案情
20 節，暨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所犯洗錢罪符合民
21 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22 定），並與告訴人蔡佩琦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3 主文第二項（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資為懲儆。並
24 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相同，時間密切接近，行為
25 態樣、手段、動機無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依整體
26 犯罪非難評價，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27 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
28 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符
29 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30 (三)被告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
31 度審金訴字第73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3年8月20日確

01 定，與緩刑之要件不合，無從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3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8 法官 楊仲農

09 法官 廖怡貞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劉芷含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蔡佩琦	原判決附表編號1	鍾敏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鍾敏聖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黃文慧	原判決附表編號2	鍾敏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鍾敏聖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辜慈雅	原判決附表編號3	鍾敏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鍾敏聖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高嘉宏	原判決附表編號4	鍾敏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鍾敏聖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林儀姿	原判決附表編號5	鍾敏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鍾敏聖處有期徒刑壹年。
6	陳毓荏	原判決附表編號6	鍾敏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鍾敏聖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張義驊	原判決附表編號7	鍾敏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鍾敏聖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